

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

行政院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4558 號函核定實施

行政院民國 93 年 2 月 13 日院授人力字 0930060930 號函修正

行政院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50507 號函修正

行政院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3626 號函修正

三、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：

- (一) 除當然兼職者外，公務人員兼任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之職務，兼任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（如副執行長、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），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兼任未受政府捐（補）助且以公共服務、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不受前款兼職個數規定限制：
 - 1、未支領報酬(含兼職費)。
 - 2、該項兼職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。
 - 3、該項兼職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，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。

四、關於兼職審核權責部分：

- (一) 董、監事職務依法規（含章程）明定由行政院核派（定）者，應報經行政院核定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兼職，除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兼任情形，應報行政院核定外，餘由各機關依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相關規定核定。

七、(刪除)